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复制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控的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但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